

#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 公司陕西华商豪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 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7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陕西华商豪盛置业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子公司陕西华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数码”）对其参股公司陕西华商豪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商豪盛”）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华商传媒文化产业园二期项目建设投入，有利于推进项目进展。

2、本次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被资助对象华商豪盛目前资产和经营状况良好，且是华商数码的参股公司，华商数码在对其提供财务资助期间能对其经营管理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其他两家股东也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之内。

综上，同意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名：

李慧中      李志勇      陈建根

二〇一五年七月六日